

证券代码：830810

证券简称：广东羚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现有层级情况

目前所属市场层级：创新层

进入现有层级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1 日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，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%；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4000 万元；股本不少于 2000 万股。

二、 可能触发降层的进展情况

(一) 可能触发降层事项及其进展

| 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| 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| 交易类降层事项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5 年 6 月 4 日    | 连续 60 个交易日，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/股。 | 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，上述情形已连续达 50 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 |

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，公司已连续 50 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，2025 年 7 月 2 日股票收盘价为 0.96 元。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上述情形连续达 60 个交易日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公司调整至基础层。

(二) 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

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，公司已连续 50 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。若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，将触发即时降层情形，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。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公司存在自调出创新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分层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。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 日